

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工作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工作服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清单

类别	服装品类	配置数量 (件/人)	面料成分	单价 (元)	预计人数 (人)	金额 (元)
男员工	商务西装					
	白色衬衣					
	领带					
	自选 (高层)					
	自选 (中层)					
女员工	商务套装					
	白色衬衣					
	丝巾/配饰					
	自选 (高层)					
	自选 (中层)					

备注：甲方有权在款式、面料颜色、采购数量上作适当调整，并可在面料成分上进行微调，以上为预计人数，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提供的样衣为质量、技术标准。按双方确认的样衣向甲方供货，供货产品应与样品信息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款式、面料来源、面料成分、面料检验单、生产厂家、产品其它信息等，乙方供货时应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为全新且产品外观无缺陷。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对前述产品的质量要求、制造标准和环保要求，并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样品（包括组成产品的部件）将作为交货、验收的标准（如有）。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及样品之间如有差异，应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三、货品包装

货品需使用除尘袋、衣架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保责任

(1) 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进入质保期，产品免费质保期【壹】年。在质保期内，乙方收到甲方修改的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保养、修理、修补、补色、定型确认，并在五天内修改或更换完毕并送达。在甲方对产品最终验收前，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售后，或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售后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通过，待验收合格后，

方可支付产品费用。

(2) 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售后，或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的，或经乙方两次以上（含两次）售后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的，甲方均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人员进行售后，所发生的修改费用及责任仍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2】天内支付费用。甲方自行或委托其他人员修改的结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货物已经他方修改而拒绝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3) 质保期内已发生，且延续到质保期满后的修理项目，乙方应承担费用予以修复，该修复责任不受质保期的限制。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量体，量体后 30 个工作日交货，由乙方将货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交货验收时，需同时提供与招采文件一致的面料产地、成分及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销代理证明或授权书、面料购买记录等）。如未能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3)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而变更产品规格、数量、交货批次、交货期、交货地点等条件，乙方应当按照变更后的条件履行交货义务而无权向甲方要求额外的费用且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合同价款。

六、运输、包装方式及费用负担

(1) 乙方负责送货至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运输方式为送货上门。

(2) 乙方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费、装卸费、运费等

相关费用，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

(3)运输包装要求：乙方交付的所有产品要符合甲方要求且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包装应按产品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的保护措施，以保证产品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运输途中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于7日内按照损坏的数量补齐甲方所需产品，因此增加的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售后

(1)售后服务承诺：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上门跟踪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甲方要求后2小时内做出回应,并在24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服务;服装修改至返还甲方时间：五个日历天内）。如乙方提交的产品质量与双方确定的样衣不符或甲方员工试穿服装不合身，不能使甲方满意的话，乙方应随时为甲方进行更换，并且乙方应为甲方每套工作服提供一年的免费修改服务，免费修改服务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考虑工作服的延续性及一致性，乙方需库存同样的面料以保证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两年内新员工的增补需求，且乙方须提供、质量、工艺等与本次一致的产品，并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八、验收

(1)初步验收：乙方将产品发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组织到货检验，对产品的种类、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或包装进行到货检验，并附上所提供产品相关信息，双方签署《收货确认单》，该《收货确认单》签署日期为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若产品的种类、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或包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须在【三】日内完成重新供、换货，交货期不予顺延。双方当场进行的到货验收仅对产品的表面符合性（数量、外观、包装、规格），甲方的验收意见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产品的质量担保责任。

(2)最终验收：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七日之内，甲方统一安排售后，售后完成后，进行最终验收。

(3)甲方以乙方交付的样衣及国家标准为验收标准，验收如发生争执，由双方认可的甲方所在地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按样衣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九、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税率为【__】%。具体按照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服装用料费、样品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设备费、服装裁剪及制作费、运输费、保险费、服装合体修改费、检测费、管理费、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说明，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它费用。货款实际结算金额根据甲方实际

签收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做相应调整，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予以确定及结算。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合同金额的 5%，即_元整；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珠光集团银行账号（集团统一收取）。珠光集团银行账号及相关信息如下：汇入账号 666557760247；单位名称：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珠海石花山支行。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工作服制作验收完成后，如果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退还保证金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回乙方的账户。

(3)支付方式

产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十】日内，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100%。

(4)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714728888P
地址	珠海市吉大石花东路 207 号
电话	0756-3253819
开户行	中国银行珠海石花山支行
银行账号	666557760247

5. 因乙方原因或所开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十、所有权及风险转移条款：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转移至甲方，在此之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在不影响本款约定乙方应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前提下，产品交付完成且双方签署《收货确认单》后，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所有权的转移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采购产品和其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著作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

(2)若第三方对乙方供应的产品或其他服务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负责处理此控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第三方合法索赔、鉴定、检测、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

(二)保密条款

(1)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属于甲方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相关的客户信息、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信息等)予以保密。乙方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目的。如乙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仍然有效。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含税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3)如乙方发生下述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还需按照本合同含税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I) 本合同项下采购产品累计逾期交付超过【7】天；

(II) 乙方拒不调换或者重做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

(III) 乙方提供的产品面料、工艺、成分、规格、数量、质量、原产地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IV)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且经甲方催告后逾期达 10 天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

(V)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

(4)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则本合同自甲方的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履行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部分向乙方支付相应合

同价款（如甲方已付款超过应付款的，则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及金赔偿金。

(5)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的费用、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给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

(6)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为主张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先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由此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条款的解释及适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为达合同目的，不含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本合同附件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及附件均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乙方保证，不论甲方人员是否索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给予回扣、佣金、利润分成、股份（或暗股、干股、技术股）、免除债务、或不当馈赠、招待等不当利益。

附件：采购中标报价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税号：

税号：